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穗从府征前公〔2024〕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南大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附件1）、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附件2），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附件3）。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59.8032 公顷（897.048 亩）。其中农用地 55.3164 公顷（829.746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2.8961 公顷（43.4415 亩）；未利用地 1.5907 公顷（23.860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62.8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73.6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按照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9.74万元的18%比例计提一次性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578.81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七、公告期限

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不少于30日）。

八、其他事项

（一）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等不动产权属证明相关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

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属地镇街的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黄煜俊；联系电话：020-87838023）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

（二）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12月12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我区反馈。反馈提交地址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黄煜俊，联系电话：020—87838023）；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明示。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凡从2024年8月8日《征收土地预公告》（穗从府征前公〔2024〕17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范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

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用地征收温泉镇桃莲村集体
地 897.048 亩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建设规划，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文化、水经济发展，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9.803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土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59.8032 公顷（897.048 亩）。其中农用地 55.3164 公顷（829.746 亩），不

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2.8961 公顷（43.4415 亩）；未利用地 1.5907 公顷（23.860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62.8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73.6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按照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

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9.74万元的18%比例计提一次性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578.81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南大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征收温泉镇桃莲村集体地 897.048 亩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南大水库扩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大水库扩建工程项目涉及温泉镇桃莲村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温泉镇桃莲村土地面积共 897.048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尚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1.76 万/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

从化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9.74 万元/亩的 18%), 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 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需计提资金共 1578.81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计入征地成本, 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 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 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 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 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 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 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送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

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
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表：1、征收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7日

征收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本区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万元/亩)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向上取整, 精确到百元, 填表以此列为准)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未取整, 供测算校核)
镇街	村					
温泉镇	桃莲村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897.048	0	1.76	1578.81	1578.80448
合 计		897.048	0		1578.81	1578.80448

备注:

1、该项目按1.76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 即: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 从化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9.74万元/亩乘以18%, 因计算结果高于对应我市第二级第三档最低计提标准1.52万元/亩, 按实际计提标准执行。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 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2、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精确到百元。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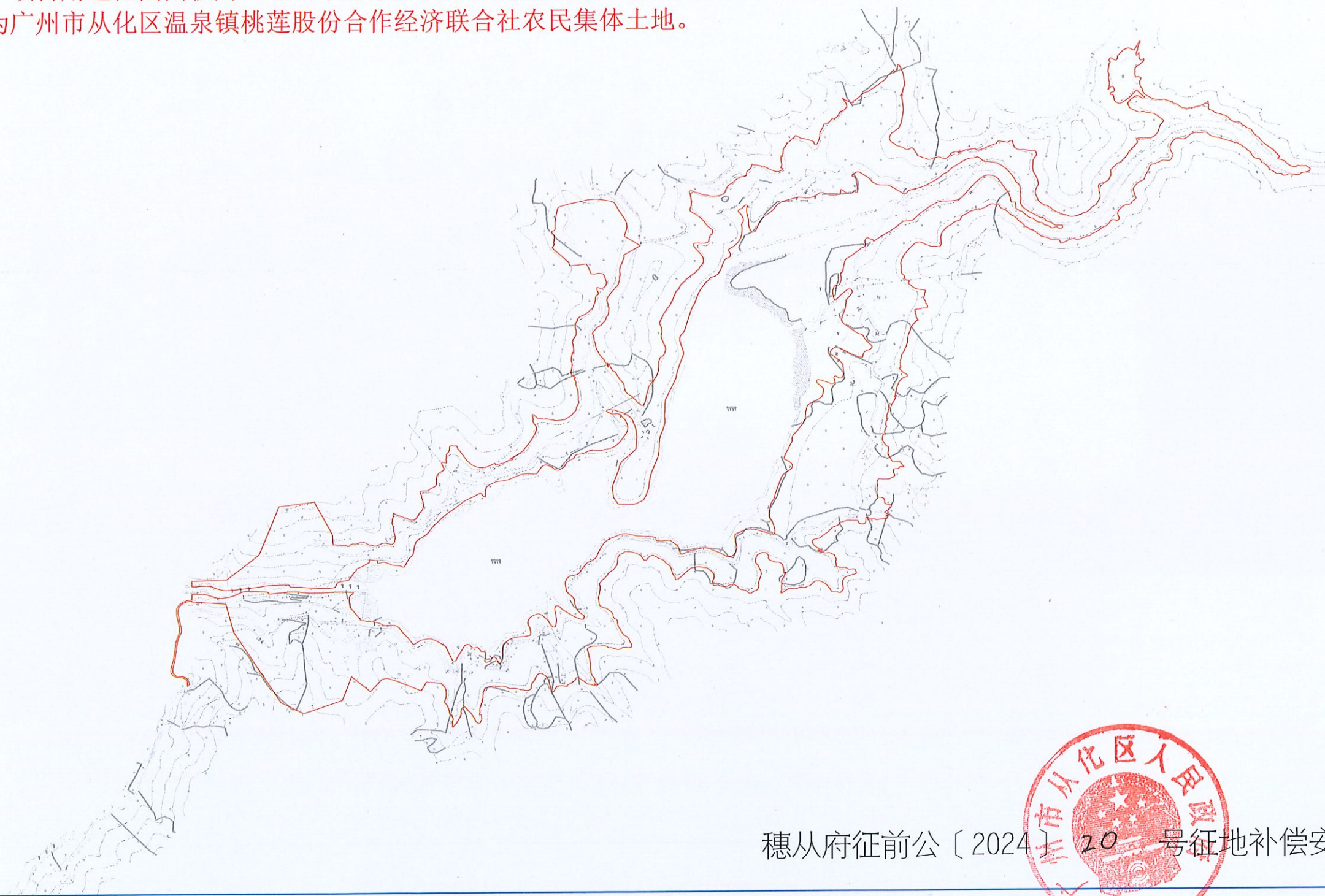
图例

征地红线 ———

北



备注：项目用地范围面积为613514平方米，图中红线为集体土地，面积为598032平方米：
全部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穗从府征前公〔2024〕20号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